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浙环函〔2020〕145号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0 年 浙江省第一批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》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0 年浙江省第一批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予以公布。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2020 年 7 月 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0年浙江省第一批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

认定机关名称	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名称	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、实际控制人）姓名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、实际控制人）身份证号码	认定时间	处罚（许可撤销、判决）文号	处罚（许可撤销、判决）时间	认定情形	备注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	杭州乡厨盟邦食品有限公司	91330110352479705A	李生洪	33072* *****	2020年 4月30日	余环罚 [2018]第 4号	2018 年4月 16日	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受到行政处罚，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	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	杭州伟铭铜门有限公司	91330109MA28TEM47Y	李伟明	41108* *****	2020年 4月30日	(2019) 浙0109 刑初 1011号	2019 年12 月31 日	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环境犯罪	
绍兴市生态环境局	绍兴恒利印染有限公司	91330621742949530B	金志根	33062* *****	2020年 6月17日	(2019) 浙0603 刑初 1008号	2019 年11 月21 日	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环境犯罪	

